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17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71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2日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庭園樹木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徒手捕取鳥類之鳥巢（含綠繡眼雛鳥1隻，下稱系爭鳥隻），乃以111年11月 7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11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11月10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構成獵捕野生動物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1年11月17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71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說明欄誤載訴願人出生日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月19日動保救字第1126001108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年11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2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野生動物：係指一般狀況下，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……鳥類……及其他種類之動物。……七、棲息環境：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。……十二、獵捕：係指以藥品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，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。……。」第 4條規定：「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：一、保育類：指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。二、一般類：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。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，並製作名錄。」第17條第 1項規定：「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野生動物，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，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。」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5月11日府產業企字第10430228100號公告：「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20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3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權限委任事項
2	野生動物保育法	……第40條至第54條「裁處」規定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系爭時、地見到樹上有欲垂落鳥巢，內有 1 小鳥，而速將鳥巢內小鳥先行救援回家療養，待其康復再行野放，並無獵捕之事實與意圖。訴願人學歷甚低，不明瞭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，且多年沒工作，沒收入，無法負擔此龐大罰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行為，有訴願人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8月22日111年度偵字第17592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 111年8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）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10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、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救援小鳥，待其康復再行野放，並無獵捕之事實與意圖；其學歷低，不明瞭相關規定云云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按野生動物，係指一般狀況下，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鳥類等之動物；所稱棲息環境，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；獵捕，係指以藥品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，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；野生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及一般類；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獵捕一般類之鳥類等野生動物，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，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；違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 1 款、第7款、第12款、第4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及第4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- （二）依卷附111年8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影本記載略以，訴願人於警訊時坦承於系爭時、地取下鳥巢及雛鳥，且認為該鳥巢及雛鳥係野生動物。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年11月10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3. 問：依右圖影片連結所示，請問影片中是否為您本人當時手裡捧甚麼東西？……答：是我本人，綠繡眼的鳥巢及 1 隻孵化五、六天的雛鳥。……5. 問：請問鳥隻目前在哪裡？……答：在家裡……從今年六月照顧到現在……。」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、捺指印在案。是系爭鳥隻係一般類野生動物，原係生存於系爭地點，且為訴願人所明知，惟經訴願人徒手捕取之，是訴願人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次查訴願人自捕取系爭鳥隻至111年11月10日訪談時已近5個月，系爭鳥隻已為成鳥，訴願人仍未將之野放，與訴願主張其係先行救援系爭鳥隻，待其康復再行野放一節，顯不相符。
- （三）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雖提出其國小學歷證明，惟尚難據以認定係屬特殊之正當理由，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是訴願人自難以不知法令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